

尤溪县农业局文件

尤农〔2018〕39号

尤溪县农业局关于 做好尤溪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畜牧兽医水产站，局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4〕98号）、《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农综明传〔2017〕90号）和《三明市农业局关于做好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明农〔2018〕18号）精神，现对我县畜禽养殖场、养殖

小区备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备案条件

（一）建设选址，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

（二）建设布局，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污物处理区明显分离，动物防疫消毒、畜禽污物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配套设施齐全。

（三）建立畜禽养殖档案，载明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内容；制定并实施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

（四）同一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只允许饲养一种畜禽，饲养的畜禽实行全进全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要求，实行严格报检制度。

（五）畜禽养殖小区应当实行统分结合的经营管理体制，在畜禽分户饲养的基础上，通过成立畜禽养殖合作组织或服务组织，实现统一经营服务。

二、备案标准

达到以下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向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畜禽标识代码（同畜禽养殖代码）。

畜禽规模养殖场：猪存栏 25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

蛋鸡存栏 10000 只以上；蛋鸭存栏 2000 只以上；兔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50000 只以上；肉鸭年出栏 2000 只以上；鹅年出栏 20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

畜禽规模养殖小区：猪存栏 2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50000 只以上；蛋鸭存栏 10000 只以上；兔存栏 10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50000 只以上；肉鸭年出栏 5000 只以上；鹅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200 头以上；羊年出栏 2000 只以上。

其他畜禽的饲养规模标准参照执行。

三、备案程序

（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填写《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申请表》，向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受理申请的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备案，发给畜禽标识代码。核查不合格的，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同意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进行登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备案情况进行汇总，每半年将汇总情况向省、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后需要对备案内容进行调

整的，应当向原备案机关提出申请，经核查确认后，重新备案。

四、加强监督

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备案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监督抽查。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备案或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取消其备案资格，注销畜禽标识代码，并向社会公布。

- 附件：1、尤溪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申请表。
2、尤溪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现场审核情况记录
3、尤溪县农业局公共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尤溪县农业局

2018年2月11日

附件 1

尤溪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申请表

名 称			
地 址			
规 模		代 次	
负责人		养殖品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畜禽养殖（小区）有关情况简介			
一、生产场所（是否在禁养区）和配套生产设施（主要生产工艺）： 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专业技能）： 三、《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 四、环保设施：			
我（单位）声明：向你单位办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若有不实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负责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尤溪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现场审核情况记录

企业名称:

序号	标准	现场情况	备注
1	建设选址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		
2	建设布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污物处理区明显分离，动物防疫消毒、畜禽污物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配套设施齐全。		
3	建立畜禽养殖档案，载明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内容；制定并实施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		
4	同一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只饲养一种畜禽，饲养的畜禽实行全进全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要求，实行严格报检制度。		
5	畜禽养殖小区实行统分结合的经营管理体制，在畜禽分户饲养的基础上，通过成立畜禽养殖合作组织或服务组织，实现统一经营服务。		
所在 乡镇 审核 意见	乡（镇）畜牧兽医水产站（盖章） 年 月 日		
结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尤溪县农业局公共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二、审批类型：公共服务

三、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4〕98 号）；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农综明传〔2017〕90 号）；

《三明市农业局关于做好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明农〔2018〕18 号）。

四、办理流程：受理—现场审核—审核—复核—发备案表

五、办理条件：畜禽养殖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

六、申报材料：

1. 尤溪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申请表；
2. 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的证明；
3.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

七、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法定 15 个工作日）

八、受理部门：尤溪县农业局

九、受理地址：尤溪县城关镇七五路 70 号

十、收费标准：无

十一、联系电话：0598-6323128

十二、投诉电话：0598-6334567（县效能办）

抄送：三明市农业局。

尤溪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1 日印发
